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7 月 7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4]676 号文《关于核准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06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14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267,808,4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37,837,870.00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29,970,53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4]34010004 号验资报告。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万元

以前年度 已投入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年末余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		
12,289.99	6,597.45	4,500.00	34.46	4,144.0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经本公司 2011 年 1 月 3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账号：1302015329201416004）、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账号：76650188000110888 和 52140188000033910）、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账号：340104016000004687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账号：341313000018150170474）、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账号：499030100100138105）、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账号：7326410182600091660）7 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止 2015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账户余额
工行包河支行	1302015329201416004	6,000.00	1.25
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76650188000110888	2,900.00	0.12
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52140188000033910	2,400.00	737.16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	3401040160000046871	1,497.05	0.09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	341313000018150170474	3,100.00	1937.55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499030100100138105	4,000.00	0.15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7326410182600091660	3,100.00	1,467.75
合计		22,997.05	4,144.0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表”（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本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22,997.05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97.4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597.0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887.4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597.0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9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长沙市湘湖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暨中水回用示范工程项目	否	6,000.00	6,000.00	2,023.30	6,010.17	100.17%					否
淮北市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	否	2,900.00	2,900.00	569.52	2,902.01	100.07%					否

BOT 项目											
繁昌县城市(南区)污水处理二期项目	否	2,400.00	2,400.00	383.42	1,666.86	69.45%		88.26	88.26		否
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特许经营项目	是	1,497.05									否
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一期)特许经营项目	是	3,100.00									否
兰考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二期扩建项目	否	4,000.00	4,000.00		4,001.25	100.03%		304.73	304.73		否
涡阳县涡北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否	3,100.00	3,100.00	955.12	1,641.06	52.94%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2,997.05	18,400.00	3,931.36	16,221.35	--	--	392.99	392.99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22,997.05	18,400.00	3,931.36	16,221.35	--	--	392.99	392.9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2012年1月6日,公司与宁海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建设合同》以及《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一期)特许经营协议》,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建设完毕后,公司以TOT模式获取该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项目所处的地质条件复杂,且厂区地形地貌发生改变,施工难度大大增加,建设期延长;另外该项目的进出水管网建设才开始。公司认为该项目预计短期内无法达到正常运营水量进入TOT阶段,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考虑不准备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来投资该项目。</p> <p>2012年12月6日,公司与宁海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宁海县净源水处理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建设合同》以及《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特许经营协议》,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建设完毕后,公司以TOT模式获取该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截止本公告日,该项目进水管网建设事宜尚未落实,进水日期无法确定。公司认为该项目预计短期内无法达到正常运营水量进入TOT阶段,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考虑不准备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来投资该项目。其他项目均在按进度实施。</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416.0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核字[2014]34010027号《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对该情况进行了审验。该项置换工作已划转完成。</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p>

	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已与各募集资金项目专户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尚未使用的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项目专户，并正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执行情况良好。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表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砚山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一期 TOT+二期 BOT 模式）	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一期）特许经营项目	2,898.00	1,026.96	1,026.96	35.44%		24.09		否
彬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TOT+BOT）	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特许经营项目	1,021.00	1,021.00	1,021.00	100.00%		45.06		否
兰考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提		678.05	618.13	618.13	91.16%		304.73		否

标改造、二期扩建项目									
合计	--	4,597.05	2,666.09	2,666.09	--	--	373.88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2012年1月6日，公司与宁海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建设合同》以及《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一期）特许经营协议》，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建设完毕后，公司以TOT模式获取该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项目所处的地质条件复杂，且厂区地形地貌发生改变，施工难度大大增加，建设期延长；另外该项目的进水管网建设才开始。公司认为该项目预计短期内无法达到正常运营水量进入TOT阶段，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考虑不准备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来投资该项目。2015年2月27日，经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变更该募集资金用途。</p> <p>2012年12月6日，公司与宁海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宁海县净源水处理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建设合同》以及《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特许经营协议》，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建设完毕后，公司以TOT模式获取该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截止本公告日，该项目进水管网建设事宜尚未落实，进水日期无法确定。公司认为该项目预计短期内无法达到正常运营水量进入TOT阶段，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考虑不准备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来投资该项目。2015年2月27日，经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变更该募集资金用途。</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